

## 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不再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以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生情况，对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指导、纠正，使公司财务制度更加规范、合理。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与规划，公司经综合考虑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03 月 0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

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 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执行事务合  
伙人：李尊农 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04 日 合伙期限：2013 年 11  
月 04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  
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  
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  
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 
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 
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 
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资质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经财政部、  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，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  
许可证号 000446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。

3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  
丰富经营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的审计工作要求。此次  
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

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3月06日